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啓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王啓祥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，業已坦認在案，並與卷內其餘事證相互參照後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於本案之前已多次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無以聲請意旨所指之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、限制出境出海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，而駁回抗告人撤銷或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因涉犯加重詐欺罪於114年9月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後於同年12月具保釋放。本案係於114年2月23日所犯案件，然法院並未在前案114年12月起訴時合併審理本案，前案既曾經具保釋放，本案即無羈押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、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就本案起訴部分，被告均已坦承犯行，有原審115年7月2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50頁）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犯嫌重大。再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460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；又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、一般洗錢等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；復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550號判決罪刑；目前尚因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506等號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694號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52至72頁）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原審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且被告現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之事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雖謂本案已無羈押之必要等語。惟被告於本案犯罪

之前既有多次涉犯詐欺罪及洗錢罪之情形，其犯罪手段及情節大致相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並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以被告涉嫌加重詐欺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之情事，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